**【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

1. **計畫說明：**
2. 依據本校「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1)。
3.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
4. **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1. **課程開設方式：**
2. 各院需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如附件2)，每20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2-6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2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
3. 排課時程同一般課程，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4. 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5. 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6. **學生學習紀錄：**
7. 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8. 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達2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9. **學分核計及採認：**
10. 院特色微學分課程修習2小時核給0.1學分，滿20小時核計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11. 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畢業學期)第2次加退選課期間至所屬學院辦理學分採認及人工加選(延畢生不受理)。
12. 由各院彙整名單(如附件3)後於第2次加退選最後一日送達課務組，由課務組協助加選【微學分課程A(1學分)/B(2學分)/C(3學分)/D(4學分)】，並由各院至系統登錄成績(通過或不通過)。
13. **經費補助：**
14. 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1,000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2,000元/節(校外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每學期開課總時數1/3，例如：20小時🞬1/3=7小時；40小時🞬1/3=14小時)，由教學資源中心按次造冊核發。
15. 業務費：開課總時數🞬1000元(含課程教材材料費及校外教師交通費)及1萬元工讀費(協助開設主題之調查及需求分析)，由各院核銷後會簽教學資源中心。
16.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執行期程結束後繳交成果海報(如附件4)。
17. **申請辦法：**

請依第四點填寫附件word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108年1月15日前E-mail/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電子檔：寄至[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107-2微學分課程」。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3. **執行期程：**
4. 課程安排時程：108年3月4日~108年6月14日(4/15-4/19期中考請勿排課)。
5. 經費核銷期限：108年6月30日。
6. 成果繳交期限：108年7月31日。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8.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 (分機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